

合 同 条 款

发包方（甲方）：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养育楼、康复楼室内装饰(铝扣板吊顶)项目
- 2、工程地点：宝鸡市儿童福利院院内
- 3、工程内容：养育楼、康复楼部分室内装饰(铝扣板吊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养育楼1至5层家园及2层教师办公室、家园办公室，合计2097.085 m²；2、康复楼急救科、理疗、西药仓库、针灸、认知、早教中心等29间，合计1165.58 m²，总计3262.665 m²。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任务；
- 2、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3、指派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协调和监督检查；
- 4、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
- 5、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4、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 5、合理组织施工，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并在施工前送甲方备案；
- 6、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

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五、工程期限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9月11日，竣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

六、竣工验收

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纸、图说和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通过的文件，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改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七、工程考核

1、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2、不服从甲方指挥，延误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八、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合同价款：375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2、工程款的支付：双方协商一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九、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无。

十、合同解除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一方依据本条 1、2、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 1、乙方确认其完全了解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
263 号鹏豪商务区 2 号楼
1302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3928066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科技路西段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369442097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内